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建春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均为现场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